

##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0年12月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分拆募投项目“电梯、扶梯关键部件生产线项目”及对“控制系统生产线”追加投资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项目分拆及追加投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项目分拆及追加投资是公司充分发挥资源配置有果的结果，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且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对项目分拆及追加投资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流通

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》以及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力电梯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、及其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，认为：

1、本激励计划所涉及康力电梯不存在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情形，康力电梯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的授予解锁安排、变更、终止等有关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激励计划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等，其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（一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（二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（三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内部监事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内部监事薪酬调整方案，是根据公司综合工资水平，结合公司目前资产规模、经营状况及对公司的贡献，经监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调研并建议的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内部监事薪酬作如下调整：

姓名	职务	2009 年薪酬（万元）	2010 年薪酬（万元）
金云泉	监事、科技办主任	12	18

特此公告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0年12月03日